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

动物科学系 2021 年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、《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》，建设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队伍，促进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、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，加强职业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实行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，提高职业教育质量。

二、企业实践形式与时间

1. 脱产形式：企业实践总时间为 5 个月（按 20 周计），于每年 3 月至 7 月或 9 月至次年 1 月。
2. 非脱产形式：企业实践总时间为 1 个月（按 4 周计），于每年寒暑假进行。

三、企业实践岗位

1. 专业对口，且与授课课程相关的专业技术岗位。
2. 教师脱产企业实践，可结合指导学生顶岗实习（教师实践企业顶岗实习学生不少于 15 人）岗位，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和参加企业实践。

四、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要求

1. 先申请，后实践。按学院申请企业实践锻炼程序办理申请手续，学院批准后方可参加企业实践。
2. 严格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和考核制度，服从企业工作安排，不得擅自离岗，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岗的必须向系部办理请假报批手续。
3. 每月 1 次向系部书面汇报企业实践锻炼情况。
4. 教师在实践结束后，独立撰写不少于 2500 字的企业实践报告。

5. 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后，由实践企业出具书面评价考核意见，主要对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的实际表现、专业知识、技术应用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考评结果作为教师参加学校企业实践考核、个人年度考核、当年评优评先及职称评审材料的依据。

6. 凡擅自离岗、违反企业管理制度等而受到企业投诉的，扣发当月课程绩效津贴；企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个人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。

五、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待遇

1. 脱产实习的教师按每周 24 课时计算教学工作量，并作为教师申报职称教学工作量条件的依据，但不按此课时发放课时绩效。

2. 脱产企业实习锻炼的教师的课时绩效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，非脱产企业实践的教师不发放课时绩效。凡因事请假的，按学校考核办法扣发绩效工资。

3. 担任学生毕业论文指导的，按学校相关文件计算课时工作量并核发课时津贴。

4.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，每期报销一次往返差旅费。

六、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和考核流程

按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《关于规范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流程的通知》办理相关手续。

1. 实践审批流程：系部提出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计划——企业出具邀请函——教师填写提交《申请表》——系部审核——教务部审核——组织人事部审核——教师参加实践锻炼。

2. 实践考核流程：教师填写提交《考核表》——系部审核——教务部审核——组织人事部审批——考核认定及材料归档。

动物科学系

2021 年 2 月 16 日